



农村建房风险大,法院发出司法建议书,督促为工匠购买意外伤害险——

## 听法官的,他避免了17万元的损失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贺春音 通讯员 李江薇

## 法治亮点

FAZHILIANGDIAN

花团锦簇的庭院,宽敞明亮的房子,装修舒适实用,家具电器一应俱全……“住在里面舒服得很呢!要不是听法官的及时买了保险,我这房子也建不起来。”5月29日,赤壁市神山镇居民聂大爷(化名)对记者说。

原来,聂大爷家去年下半年做房子时,发生了工匠摔伤的事故,好在聂大爷提前为工匠师傅们买了团体意外伤害险,保险公司的及时赔付让受伤的工匠得到了全面治疗,聂大爷家建房也没有受到影响。

一次法庭之行  
避免了17万元损失

聂大爷家的老房子始建于上世纪70年代,房子老旧不说,还有安全风险。现在日子好过了,聂大爷全家寻思着把老宅翻新。

2022年9月的一天,聂大爷在神山镇政府与神山法庭的法治宣传中得知农村自建房可能存在潜在风险,在自己准备建房后专程来到神山法庭咨询相关法律问题。

“当时只是想随便问一问法官有什么需要注意的,没想到这次法庭之

行让我避免了17万多元的损失。”聂大爷不无庆幸地说。

法官在跟他详细说完宅基地建房存在安全、质量等相关潜在风险后,建议他为自己雇请的建房工人购买“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幸好当时听了法官的话,小钱顶了大用。这份团体意外伤害险,该买!”聂大爷笃定地说道。

聂大爷雇请了本镇的一支11人的施工队,开始翻新老宅。他们都是在神山镇从事建房施工的农村个体工匠,其中就包括胡某。

建房过程中,工匠胡某不慎摔伤致九级伤残,因聂大爷事前花了2000元为施工工匠11人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险,最终保险公司赔付伤残赔偿金与医药费共计17万余元,胡某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救治,身体状况一天天好起来。

源头堵塞漏洞  
幸运绝非偶然

聂大爷和胡某是幸运的,但他们的幸运绝非偶然。

赤壁市人民法院神山法庭在历年审理的损害赔偿案件中,神山镇个体工匠较多,是农村住房建设中的主力军,而这个群体的安全意识不强、规范施工标准不高,一旦发生安全生

产事故,往往赔付能力较弱,受害人不能得到有效救治,赔付款执行难度也较大。

“我们及时发出司法建议,能够有效堵塞漏洞,从源头预防此类纠纷的发生。”神山法庭负责人宋文芳说。

针对这种易发现象,在2019年司法建议书的基础上,2022年8月,赤壁市法院向神山镇政府发出了更为详细可操作性更强的司法建议书,提出建立农村个体工匠档案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农村个体工匠施工队伍管理,规范农村自建房发包行为,引导发包人、承包人、劳务提供者签订书面合同,加强防范施工风险,并督促发包人、承包人通过购买意外伤害险及其他工程保险等方式,加大对受害者的帮扶力度。

收到司法建议书后,神山镇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各村委会及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对司法建议逐一研究和落实。

聂大爷就是这次专项普法宣传的受益者。在得知了农村自建房可能产生的风险后,最终通过购买保险规避了意外风险。

据悉,2023年以来,神山法庭受理的同类型案件下降58%,村民的经济损失和事故受害者的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司法建议“小切口”  
社会治理“大文章”

5月11日上午,身体有明显好转的胡某,带着准备好的锦旗,来到了赤壁市人民法院神山法庭。

“法官的建议价值千金,一面锦旗无法表达我的感激之情。幸亏胡某听了法官的话,事先为我买了保险,让我能安心治疗。”胡某整理着手里的锦旗,上面是他和雇主聂大爷反复斟酌的几个字——“怀爱民之心 办利民之事”。

聂大爷和胡某的经历,深刻揭示了人民法院是保障基层群众法治需求、服务推进乡村振兴的前沿阵地,是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星星之火”。

“以司法建议作为小切口,我们把更多的劲儿用在基层治理、源头化解上,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活力才会被充分激发。”宋文芳对记者说。

据了解,赤壁市人民法院神山法庭积极运用“乡村e法官”平台,定期开展“屋场会”、“法治夜学”巡回审判等,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服务不打烊、便民零距离”的全天候服务。与此同时,密切与镇村网格组织的联系,继续推动“无讼村居”创建活动,发挥专业优势帮助镇村解决实际问题,与群众共建共享基层高效能治理成果。

## 法治之窗

1073个行政村全覆盖

## 我市开展“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

本报讯 通讯员李华钰报道:5月24日上午,市司法局以视频直播云课堂形式在全市开展“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多屏连线,同步直播,市司法局设分会场,各乡镇、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通过微信直播平台观看培训课程。全市3249名“法律明白人”以及各县市区普法工作人员、司法所负责人等参加了线上培训。

培训会上,市委党校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教研室主任吴英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题作专题辅导,深度解读如何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

湖北宁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世月讲述了民法典的篇章体制和主要内容,围绕邻里纠纷、物业服务、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生活中常见的热点问题,结合真实案例进行详细解读。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樊启寅作人民调解工作实务分享,通过相关实例,分享成功调解促稳定的工作经验,具有很高的实操性。

近年来,我市聚焦基层群众法治需求,把“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法治咸宁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截至目前,全市已遴选3249名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实现了1073个行政村“法律明白人”全覆盖。

## 市司法局

## “点单式”普法走进崇阳县天城镇

本报讯 通讯员黄敬报道:为推动“平安咸宁全域提升”活动走深走实,切实提高普法针对性,实现精准普法,围绕崇阳县天城镇“法律明白人”法治需求,5月24日,咸宁市司法局联合崇阳县公安局组织律师和民警到崇阳县天城镇开展“点单式”普法。

活动中,律师通过现场讲解实际案例的形式,模拟了一场矛盾从调解到开庭直至结案的全过程,深刻剖析了一件邻里住宅纠纷案件的起因、经过、调解流程、案件登记、受理和终结,让全体参会“法律明白人”感受法律的公平正义。

随后律师对大家提出的土地纠纷、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邻里纠纷等问题,逐一进行解答,让“法律明白人”对化解矛盾纠纷的方式方法和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

民警针对此次普法的对象,精心讲解了群众从拨打110到出警的流程、正确拨打110的方法、注意事项以及派出所值班电话的区别等知识,重点宣传了96110反电信网络诈骗专用号码,通过案例的方式介绍了电信诈骗的危害、类型以及如何防范、如何应对,让“法律明白人”更直观地了解如何正确向群众宣传110和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持续开展“点单式”普法,更好地服务群众的法治需求,让普法宣传更加深入人心。

## 嘉鱼公安局

## 为专职禁毒社工“充电赋能”

本报讯 通讯员吕铁桶报道:5月20日,由嘉鱼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举办的全县禁毒社工培训会,让参训的8个中心戒毒社区,14名专职社工受益匪浅。

“电话回访动态,家庭走访送帮扶,社会回访见成效。”潘家湾镇中心戒毒社区负责人易国华将日常工作中探索创新总结的“三访”工作法与大家交流分享。

鱼岳镇中心戒毒社区负责人游姣在介绍“周研判、周宣讲、周开放、月例会、月遍访、月考核”工作法的同时,还就涉毒劝返、平安关爱、帮扶就业、鼓励自主创业取得的成效进行交流。

该中心戒毒社区现已帮扶救助40余人,帮扶就业38人,自主创业3名,实现在控戒毒康复人员无一人复吸,辖区吸毒人员无漏管、无失控、无肇事肇祸目标,社区戒毒工作不仅成为全市亮点,而且荣获全国创建禁毒示范城市先进单位等称号,中心戒毒社区负责人游姣获得全国创建禁毒示范城市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培训会上,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程云在详细解读了《禁毒法》的同时,从毒品及毒情、禁毒预防宣传教育、禁吸管控、吸毒检测、自愿戒毒、社区戒毒与社区康复、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禁种铲毒等方面的相关业务进行了系统培训。

## 半夜听到钢瓶碰撞声,群众果断报警

## 温泉警方查获16瓶“笑气”

本报讯 通讯员黄杰、柴振报道:5月24日凌晨4时许,温泉公安分局双鹤派出所接110指令:某小区内有人疑似聚集吸毒。接警后,派出所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值班民警赶赴现场。因警情特殊、时间敏感,民警第一时间与报警人见面了解情况。

报警人称:自己在家中听到了钢瓶碰撞的声音,有人可能正在吸食“笑气”,于是立即报了警。

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在楼栋现场观察许久,通过听声

辨的方式发现一处房间内有音乐声,且有人在房内大声喧哗,令民警起疑。发现异常后民警迅速采取措施,在房间内当场抓获嫌疑人3名并发现装有笑气的钢瓶2个。

通过进一步溯源,民警成功将贩卖笑气的1名卖家抓获并在其车上收缴笑气14瓶。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警方提醒市民,“笑气”同毒品一样具备成瘾性和危害性,如遇有人私下吸食、兜售“笑气”,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 检察开放日

5月25日上午,咸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以“防范电信诈骗”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来自青龙山高级中学的60余名师生在第五检察部未检团队的带领下,参观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院荣誉室等场所,并向学生们发放了精心准备的“反电信诈骗”宣传册、“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手册等定制“礼物”。

参观活动结束后,检察官谢云龙为大家讲授了一堂以“反电信诈骗”为主题的法治课。课上,检察官以生活中真实发生的案件为例子,穿插讲解各项法律规定,生动活泼的课堂让同学们能够更深入地学习法律法规知识。

“这是我第一次来检察院,今天的参观让我感受到国家对于我们未成年人的关心重视,以后我会勇敢运用法律武器更好地保护自己!”一名同学兴奋地说道。

通讯员 郑诗颖 摄



## 护企惠企零距离

本报讯 通讯员程红兵报道:5月25日一早,真奥金银花药业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张某便来到咸安经济开发区司法分局,在领到了4份到港澳台使用的涉港公证文书后,他满意地离开了。

此前,该公司的产品想出售到香港,因为没有提供《药品GMP证书》《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等证明,也没有按照国际惯

例办理相应的涉外公证,一直无法销售。

咸安经济开发区司法分局在收到该公司求助的信息后,迅速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告知该公司办理涉外公证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并及时与公证处取得联系,希望能为该企业尽快办好公证。

同时,司法分局安排了一名工作人员全程待命,随时提供相应的公证

## 纾难解困助发展

法律咨询服务。最终,企业的需求得到圆满的解决。

据了解,咸安经济开发区司法分局统筹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自5月15日起正式为园区企业提供服务。

司法分局以助力园区企业发展和“为民办实事”为宗旨,坚持“有呼必应、无事不扰”原则,主动采取“上门服务”等方式,与开发区园区企业共同做

好法律风险防控、矛盾纠纷化解、涉企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等工作,帮助提升园区企业人员法治素质、增强合规经营发展能力,以积极的法律服务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 法促发展

FACUFAZHAN

## 多元普法,打造城管普法新亮点

——市城管执法委2022年度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

市城管执法委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将普法工作摆在委重点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委党组会、办公会的议事日程,印发《市城管执法委2022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普法责任清单,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深入推进学法用法。落实党组年度学法制度和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述法制度,班子成员在中心组学习会上集中学法10余次,参加法宣在线无纸化学法用法平台学习,全体学员平均分数达到5694分,最高分11520分。

加强法治专题培训。以开展城管队伍百日作风纪律教育整顿、能力素质提升培训为契机,常态化组织法律法规学习,举办专题讲座、行政处罚实务培训、执法手持终端业务培训等共计11次。2022年度行政执法证、监督证资格考试,全委参考130人,通过率100%,优秀率100%。

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设立法

治宣传栏、宣传橱窗,充分发挥党员活动室的作用,融合建立“法治资料室”。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换新证、着新装,向宪法宣誓活动,参与网络旁听庭审活动。

面向社会普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宣传。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视频访谈,深入解读《咸宁市停车服务管理办法》;走进FM881咸宁综合广播大型普法直播访谈《法治热线》等栏目,解读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以“部门说法+以案普法+有奖问答”等线上交流互动的形式,提升城管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充分发挥普法志愿者作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遍访企业解难题、“三下乡”、乡村振兴等活动,城管队员化身普法志愿者,向商户、流动摊贩、市民、村民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发放条例单行本、普法折页6万余

份。

“以案释法”提升服务水平。对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污染路面、挖掘城市道路等案件全过程记录,每季度报送典型案例,全面提升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同时,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时间压缩50%,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创新普法形式,打造城管普法新亮点

普法媒介多样化。充分发挥城管执法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媒体平台在法治宣传中的积极作用,打造普法矩阵,在《咸宁日报》、云上咸宁、咸宁新闻网等市级媒体发表各类新闻300余篇,在省级媒体平台发表20余篇,国家级平台发表2篇,积极讲好城管故事、传播城管声音,树立城管形象。

普法载体多样化。通过“数字智慧城管”,向市民短信推送《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咸宁市桂花树保护条

例》知识点5万余条;有效整合并合理利用电子显示屏、公共厕所、公交站亭、亮化设施、工地围挡、车站广场等户外广告设施载体,系统发布公益法治宣传标语100余次,让法治文化元素走进群众。

普法方式多样化。推进柔性执法和累进执法相结合,通过审慎包容“四张清单”办理案件633件,减免金额18.8万元,受益市场主体713家。推进“大数据”和“大脚板”相结合,推广市运管平台17个智能场景运用,办理线上执法、非接触式小微执法案件7984件,推动城市治理向制度化、智能化、长效化转变,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2022年涉企行政处罚案卷随机抽查中,市城管执法委行政执法案卷获省级5个优秀案卷和市级10个优秀案卷之一。

谁执法谁普法 我们在行动